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

(於2021年2月5日採納)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加選舉，同時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以下文件，即(1)其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2)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加選舉的通知；(3)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